窗口工作周报

(11月13日—11月17日)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27日

一、政务工作动态

- 1.11月14日至15日,省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吕芙蓉带队前往浙江调研。调研组在杭州详细了解浙江省政务服务"浙里办"平台建设模式、运行情况,就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体制机制、组织架构、线上平台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线上线下融合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调研组还赴台州市、温州市了解增值化改革情况,实地走访台州市民中心、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并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两地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工作思路、经验做法及下一步安排。
- 2.11 月 17 日,由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机 关工委等多部门联合主办,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承办的四川省第二届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技能大赛

总决赛在四川电视台S1演播厅圆满落幕。来自全省21个市(州), 105名选手在总决赛现场上演了一场巅峰对决。省中心党委书记、 主任吕芙蓉在总决赛现场致欢迎词。经过激烈比赛,宜宾、广元、 眉山三个代表队获得技能大赛总决赛一等奖。

3.本周,经济和信息化厅多措并举提升监控化学品行政审批 效率。一是加大帮扶力度。组织监控化学品专家,深入中昊晨光、 峨嵋嘉美等重点企业,指导企业完善视察前情况介绍、生产台账、 物料平衡等,做到情况明、数量清、物料平;二是加大申报指导。 深入四川美域高、成都科圣源等企业,对企业进行监控化学品申 报指导,就如何填报申报资料、完善相关要件给予详细讲解,做 到材料齐全、数据详实,实现了零缺项、零差错,让企业少跑路, 一次性通过行政审批。交通运输厅专题调研湖北省普通国省道养 护管理工作, 重点对普通国省道路面养护工程管理、日常养护管 理、桥隧养护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养护统计数据管理等相关内 容进行了学习交流。省市场监管局窗口开展省本级行政许可档案 资料整理归集和电子扫描项目验收工作,主要从许可档案资料整 理收集的全面性、分类的准确性、整理的规范性、编目的科学性、 装订的美观性等方面进行检查。经验收,今年以来共整理省本级 市场监管行政许可案券资料 2138 件,并完成案券资料电子扫描。 省林草局政务窗口派出工作组赴遂宁市开展"政务服务进市县" 活动。采取精准调研、"送诊上门"等形式,深入了解企业在林 地报批、使用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和 解答服务, 强化企业合法用地意识。

4.本周,省广电局行政审批处组织窗口全体党员干部赴金堂 县开展以"利欲熏心毁终身,两袖清风弘正气"为主题的警示教 育活动, 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开展《自由的边界》专题廉政 讲座、通过视频连线观看监区服刑人员活动,让窗口全体党员干 部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切 实做到秉公为民、审慎用权、依法审批。省药监局行政审批处印 发《业务档案检查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制度对业务档案的范畴、人员配备、检查性质目的、检查内容、 问题整改、工作报告等作出规定,明确在有因检查、计划检查前 应形成详细工作方案,并通过《工作记录表》、《整改报告单》 和《汇总报告》形成工作闭环。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处赴绵阳市 经开区围绕"营商环境建设实践、审批服务进园区"等开展基层 调研,实地走访绵阳经开区省级示范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绵阳市 经开区化工园区,深入了解了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情况以及园区审 批服务方式流程, 听取收集有关意见建议, 就园区是否能够承接 集成授权改革试点的两项危险化学品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 交流讨论。

二、厅(局)长进大厅

本周,经济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曾吉明,二级巡视员杨静,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华分别到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调研值守。

三、综窗改革攻坚行动

(一) 省本级综窗办件情况

本周,共计咨询 2085 人次、受理 547 件、颁发 1327 件、流转 10244 件; 今年以来,累计咨询 68397 人次、受理 18330 件、颁发 162054 件、流转 286602 件。

(二) 事项授权及受理手册编制推进情况

完成省市场监管局 5 个办理项的受理工作手册编制。截至目前, 共完成 1064 个办理项的受理工作手册编制, 占比 64.29%。

(三) 其它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预计约有30万个无线电台(站)需在11月30日前完成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补申报工作。政务一窗受理协调处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召集广电及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召开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补申报专题会议。在了解了与会单位目前无线电台(站)的建设情况后,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众移动通信基站设置、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330号)文件等相关要求,明确了补申报工作要求、时限及相关受办工作方式和流程,确保申报工作顺利推进。

送: 省中心领导、省级相关部门(单位)。

发: 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窗口,省中心各处(室)、直属单位。